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113.12.16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推薦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一）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

（二）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貳、目的：

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報名資格：（以下條件皆具備）

一、需全程就讀本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另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普通科等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參加。**

三、在校學業成績排名(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在各科前 30%以內。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送交導師及科主任簽章，再將完成之報名表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二、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伍、評選準則：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核定之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一、海事群、水產群、食品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將各班原始成績轉換成 T 分數後再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

二、比序方式：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以此類推。

1.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其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如「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一。

8. 第 8 比序為「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其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如「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二。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1.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陸、推薦名額：全校共 15 名，海事群、水產群、食品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每群各先推薦 1~3 人，再由各群未獲推薦者，另擇優不分群錄取 4 人，列為各群之第 3 順位推薦者，如下表：

群類	海事群	水產群	食品群	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餐旅群	不分群
推薦人數	2	2	3	2	1	1	4

柒、辦理推薦報名：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家長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名為委員，成立本校推薦委員會並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捌、注意事項：

一、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二、經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三、錄取生未依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玖、本評選要點經本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